

公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路銀行申辦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帳戶約定事項

- 一、客戶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網路銀行申請開立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帳戶(以下稱黃金存摺帳戶)須同時具備下列三要件：
 - (一) 已在貴行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帳戶，並已於「個人網路銀行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將該存款帳戶約定為轉出帳號者。
 - (二) 持有前款存款帳戶之貴行晶片金融卡、貴行隨身 Safe Go 或行動 FIDO 安控者。
 - (三) 已成年且為未受監護/輔助宣告之本國人。
- 二、同一客戶於貴行開立黃金存摺帳戶(含臨櫃及網路申辦)以一戶為限。
- 三、客戶黃金存摺帳戶之「指定電子銀行交易申購/贖回新臺幣帳戶」，應為其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帳戶，若為數位存款帳戶，黃金存摺帳戶類型將依該數位存款帳戶類型分為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數位黃金存摺帳戶。
- 四、第一類/第二類數位黃金存摺帳戶於電子銀行(含網路銀行及電話銀行，後者應另行臨櫃申請)買進黃金(含單筆買進、限價單買進、黃金撲滿及定期定額買進等)限額，以每一營業日累積未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及每月累積未達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第三類數位黃金存摺帳戶，則以每一營業日累積未達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及每月累積未達等值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數位黃金存摺帳戶已依第五點完成領摺手續後，即不受本點限額限制。
- 五、領摺：客戶於貴行網路銀行開立黃金存摺帳戶後，未領取該帳戶之實體黃金存摺存簿前，僅得使用貴行電子銀行所提供之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功能，如要辦理電子銀行未提供之黃金存摺功能，客戶應親持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如為新臺幣活期性存款一般帳戶者應攜帶原留印鑑)至黃金存摺帳戶之開戶行辦理請領該帳戶實體黃金存摺存簿手續後，始得臨櫃交易。
- 六、客戶於貴行網路銀行之黃金存摺帳戶內往來明細及未登摺明細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價格，並不代表該帳戶內黃金餘額價值。